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88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獨家牽頭經辦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查閱，僅供參考。保薦人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申請將僅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則配售將告失效，所有已收款項將於隨後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酌情決定通過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刊發公佈。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倘發生有關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通告。

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最終配售價、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88。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